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電子信箱：1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5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附表係規範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雙語人員工作、廚師工作、中階技術工作、旅宿服務等工作類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 二、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114年5月7日修正發布，開放符合資格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處理工作，爰修正附表所揭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 三、本部114年4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184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